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结论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天宇股份/发行人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宇有限	浙江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临海天宇	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滨海三甬	滨海三甬药业化学有限公司
昌邑天宇	昌邑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京圣药业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启讯	上海启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诺得	浙江诺得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天鹤年	上海天鹤年药业有限公司
圣庭投资	浙江台州圣庭投资有限公司
滨海宇美	滨海宇美科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物权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	现行的经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首次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1541 号

致：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诉讼和仲裁事务。多次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2. 经办律师简介

孔瑾 律师

孔瑾律师于 2010 年加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孔瑾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涉外法律服务等业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曹亮亮 律师

曹亮亮律师于 2015 年加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曹亮亮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等业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实际控制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开展的工作自 2020 年 5 月始。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上述资料、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或复核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签署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20年7月8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3,000,00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0万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1.2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方法、发行对象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调整并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适当调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方法、发行对象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相关市场的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展，授权董事会对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各项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顺序和金额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4）决定并聘请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及文件；

（5）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

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6) 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7) 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申报及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问询意见并办理相关的申报及上市事宜；

(8)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10)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12)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获得有关审批部门审批通过，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查询了发行人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告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内容，书面审查了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件，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书面审查了股东大会形成的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是由天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2017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天宇股份”，股票代码为 300702。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148144211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8,222.356 万元，经营范围为：“年回收：乙酸乙酯 631 吨、四氢呋喃 509 吨、环己烷+异丙醇 1135 吨、甲苯 5.3 吨、N,N-二甲基甲酰胺（DMF）7.3 吨、乙醇 17.6 吨、乙腈 1.3 吨、丙酮 1.5 吨、甲醇 4.3 吨、二氯甲烷 3.3 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N,N-二环己基碳酰亚胺、坎地沙坦、4 甲基-2-氰基联苯、4 溴甲基-2-氰基联苯、沙坦主环、联苯乙酸、依普沙坦制造，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诊疗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款或规定。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重要合同，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3.1.1 发行人现有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3.1.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本次发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

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3.2.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3.2.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3.2.4 募集资金使用

3.2.4.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3.2.4.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并非为持有财务性投资，并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2.4.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2.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需要，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查询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核查验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

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文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就上述发行人设立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的原件，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部分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2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等财产权利证书原件，通过网络查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上述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研发有关的场所和机器设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

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并向有关机构查证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原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本所律师结合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实施的审计活动，并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比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需要，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 (3)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屠勇军、林洁夫妇。屠勇军直接持有发行人14.22%股份，林洁直接持有发行人39.25%股份，且二人合计持有圣庭投资100%股权，圣庭投资持有发行人6.57%股份，二人通过圣庭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6.57%股份。因此，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60.04%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林洁，女，身份证号码：3326031969013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屠勇军，男，身份证号码：332603196302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2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股东总数共计12,822名。

6.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主体资格文件，调取并查阅了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及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审查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就上述发行人的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查验。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向相关人员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法律负担情况进行了确认。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年回收：乙酸乙酯 631 吨、四氢呋喃 509 吨、环己烷+异丙醇 1135 吨、甲苯 5.3 吨、N,N-二甲基甲酰胺（DMF）7.3 吨、乙醇 17.6 吨、乙腈 1.3 吨、丙酮 1.5 吨、甲醇 4.3 吨、二氯甲烷 3.3 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N,N-二环己基碳酰亚胺、坎地沙坦、4 甲基-2-氰基联苯、4 溴甲基-2-氰基联苯、沙坦主环、联苯乙酸、依普沙坦制造，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诊疗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真实、有效，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土地产权证书原件，审阅了相关抵押合同的抵押物清单，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不动产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物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其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根据《合同法》《物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 知识产权

10.2.1 商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原件、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原件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原件，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www.saic.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10.2.2 专利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境内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通过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www.uspto.gov/patent）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美国专利的权属情况，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确认了上述相关专利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并核查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10.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的原件，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物权法》《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 (3) 除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上述重大合同，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及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天健会计师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增资扩股的相关决议及公告文件等，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3) 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相关会议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上市后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实地调查、书面审查及访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会议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原件，向发行人住所地派出所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刑事犯罪记录进行了查证，通过网络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相关税收减免及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其他与税务相关的文件，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查阅了相关税收政策文件。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相关文件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标准的内部控制文件，通过发行人所在地各级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相关环保公示信息，并取得了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8.2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中国证监委会“证监许可[2017]1537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986.8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7]359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投资金额为 60,987.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为 61,982.83 万元，超过承诺投资金额 995.8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79.5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CMO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尚处于建设期，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需求将前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18.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等文件，并出席见证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

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4)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各年度定期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经检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0.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并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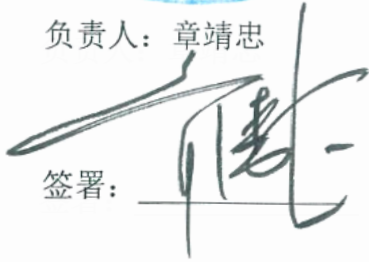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154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 曹亮亮

签署: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注册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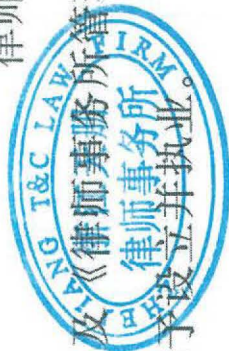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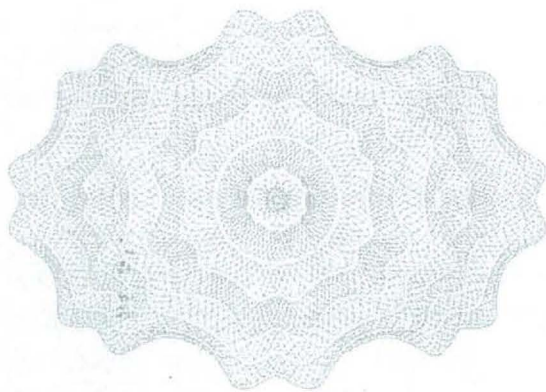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 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责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505.0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春辉 罗云 朱黎 刘斌 王立新 朱卫红 周剑峰 吕崇华 陈晓峰 池伟松 夏德忠 蒋国良 傅羽佳 徐毅 卢慧 张声 沈海强 王晓青 傅林涌 孔瑾 陆新华 卓广平	蒋朝颢 徐国宁 董跃萍 黄廉熙 姚毅琳 宋荣根 章靖忠 翟栋民 余永祥 叶劲松 王欣 陈旭虎 陈勃 童相方 邱志辉 黄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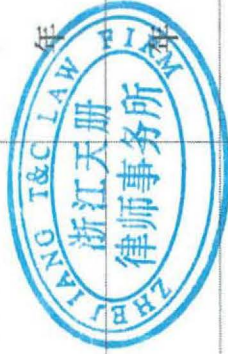
 The logo is an oval shape with a blue border. Inside the oval, the text "浙江天册" is written in Chinese characters, and "ZHJIANG T&C LAW FIRM" is written in English around the perimeter. Below the Chinese text, "律师事務所" is written in Chinese characters.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考核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应妥善保管。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cninf.com.cn。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2108729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6013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5日



持证人 孔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81198310170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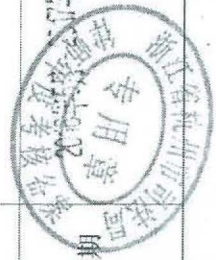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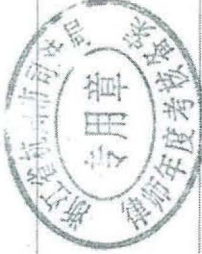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12月5日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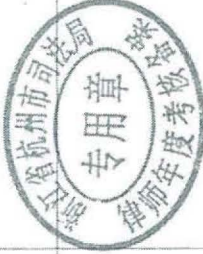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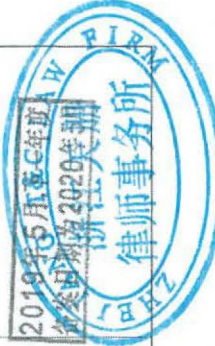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7年12月5日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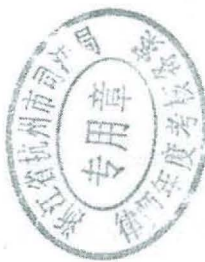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LAWYER

2019年度

称 职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章（首次至前次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不得出借、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局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局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局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
- 四、了解律师详细情况，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核验网址：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7114046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30105002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日



持证人

曹亮亮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041980120307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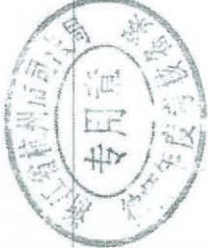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备案机关	专用章 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备案机关	专用章 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18日 备案日期为2020年1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